

中共河南省高等学校纪工委 河南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豫驻教纪监发〔2019〕14号

关于印发《省高校纪工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人才库管理暂行办法》的 通 知

省教育厅各直属单位（学校），省招办，省管高校党委、纪委：

《省高校纪工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人才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高校纪工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执行。

中共河南省高校纪工委

省纪委监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2019年10月11日

省高校纪工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纪检监察人才库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整合省教育厅机关及直属单位（学校）、省招办、省管高校纪检监察工作人才资源，加强办案人才培养，提升办案能力，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库由省高校纪工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统一领导，明确专人做好人才库管理。

第三条 人才库人员按照纪检监察、文字综合、财务审计、工程预决算等类型遴选入库，本着总量控制、有进有出、定期考核、优胜劣汰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进行调整和充实。

第二章 人才库人员遴选

第四条 人才库人员需要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中共党员，所在单位正式在编人员。
- （二）政治坚定，对党忠诚，作风正派，遵纪守法，秉公执纪，严于律己，保密意识强。
- （三）身体健康，年龄在 45 岁以下，从事纪检监察或相关

工作3年以上，在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优先选用。

（四）具有一定的专长，在纪检监察、法律、财务审计、工程预决算、招投标等方面有一定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

（五）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责任心强，踏实工作。

第五条 在个人申报、单位分类推荐的基础上，省高校纪工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对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考察了解，研究确定后分类建立人才库人员档案，并报省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备案。

第三章 人才库人员管理

第六条 省高校纪工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根据工作需要抽调人才库人员的，填写《省高校纪工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抽调人才库人员审批表》，报省高校纪工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负责人批准后，出具《抽调函》，通知抽调人员所在单位。

省管高校纪工委根据工作需要，确需抽调人才库人员的，填写《省管高校抽调人才库人员审批表》，报省高校纪工委负责人批准后，由省高校纪工委根据案件性质，结合人才专长，统一调配。

第七条 高校人才库人员实行“一事一抽调”，不得连续多次抽调。

省高校纪工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及省管高校纪工委等具体用人单位按照“谁使用谁管理”原则，加强对被抽调人员的管理监督。

抽调结束后，用人单位根据被抽调人员思想、工作表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写出鉴定意见，报省高校纪工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负责人审批后，由省高校纪工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寄送至被抽调人员所在单位。

第八条 被抽调人员单位接到《抽调函》后，要服从大局，积极配合，及时通知被抽调人员，确保被抽调人员按时到指定地点报到。人才库人员应当服从安排，无故连续两次不参加抽调的，调整出人才库并函告所在单位。

人才库人员抽调超过三个月的，要参加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活动，认真履行党员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省高校纪工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通过集中专题培训、以案代训等多种方式，加强对人才库人员的政治理论和纪检监察业务知识的教育培训。积极组织人才库人员参加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省纪委监委和省高校纪工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组织的各类纪检监察业务培训。

第十条 人才库人员在抽调工作期间，不承担原单位工作，所在单位应保留其职务、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得因抽调而影响其正常考评、晋级晋职、提拔使用、评优评先等。被抽调人员所在单位应支持、关心被抽调人员的工作、生活，确保被抽调人员安心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被抽调人员是被审查调查人或检举人近亲属、主要证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影响

公正审查调查审理情形的，不得参与相关审查调查和审理工作，应主动申请回避。

严格执行保密制度。自觉遵守关于审查调查工作事项和知悉范围的要求，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查阅、摘录、复制、携带问题线索和涉案资料，严禁泄露审查调查工作秘密。案件结束后，涉案材料(含电子材料)及办案用品要及时全部上交，办理交接手续，并经检查确认后，方可回原单位工作。

严格执行报告制度。人才库人员在参与执纪审查调查中，对有人打听案情、过问案情、说情干预的，应及时向相关负责人报告。未经批准严禁接触或者与案件相关人员交往。

严格执行办案安全制度。严格落实省纪委监委有关执纪办案安全规定和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廉洁办案目标责任书制度，严格管控“走读式”谈话安全风险，把依纪依法安全文明廉洁办案的要求落实到审查调查的全过程。

第十二条 省高校纪工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对抽调人员工作情况定期进行考核评价，对在工作中表现优异、做出突出贡献的抽调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称职、不合格的，及时调整出人才库；对违反工作纪律的，依照相关规定严肃问责追责。

人才库建设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根据当年抽调人员所在单位配合情况给予加减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高校纪工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 件

省高校纪工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纪检监察人才库遴选工作方案

为积极适应新形势下执纪审查工作需要，深入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充分发挥人才第一资源的引领支撑作用，发现、培养、选拔优秀纪检监察人才，进一步完善纪检监察人才资源共享机制，提高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工作实效，根据《省高校纪工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人才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省高校纪工委、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研究决定建立纪检监察人才库。为确保人才库遴选工作进行顺利，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规定，着眼规范化管理、专业化建设，本着总量控制、定期考核、有进有出、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注重资源挖潜、力量优化，效力提升，为全省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质量齐升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

二、组织机构

根据工作需要，成立省高校纪工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人才库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李莉华担任，副组长由王瑜、薛满盈担任；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宁志华担任，成员有李怀振、程红梅、杨港涛、杨志诚、胡晓鹏。

三、遴选原则与对象

（一）遴选原则

坚持政治坚定、德才兼备；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推荐、培训考核、组织考察相结合。

（二）遴选对象

遴选对象：省管高校、厅直属单位（学校）中在编在岗工作人员，不限于纪检监察工作人员。

遴选人数：总数 180 人，其中纪检监察类 60 人（含案件审理 15 人，女性工作人员不少于 20 人），文字综合类 30 人，财务审计类 30 人，招投标类 30 人，工程预决算类 30 人。

四、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中共党员，政治坚定，对党忠诚，作风正派，遵纪守法，秉公执纪，严于律己，保密意识强。本科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3 年以上工作经历。

（二）业务条件

纪检监察类：须具有谈话、取证、审理等办案实践经验，责任心强，反应敏捷，熟悉党纪和法律法规，具备履行纪检监察工

作职责所需要的业务能力素质，在职纪检监察工作人员优先。

文字综合类：须具有一定政策理论水平，思路清晰，责任心和执行力强，有较强的逻辑分析能力、组织协调能力、文字综合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附本人近期两篇公文稿件）

财务审计、招投标、工程预决算类：须具有相关专业背景，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了解掌握本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和政策法规，专业能力强，工作实绩突出，具备相关执业资格证书者优先。

五、工作阶段与步骤

2019年10月15日至11月30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与推荐阶段（10月15日至31日）

各省管高校、直属单位（学校）党委（支部）接到通知后，要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安排，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各省管高校、直属单位（学校）纪委（纪检监察部门）以适当方式发布通知，充分宣传发动，广泛动员参与，组织人员报名。采取个人自荐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人员名单，填写《省高校纪工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人才推荐审批表》，由本单位纪委、组织人事部门统一审核把关。纪委（纪检监察部门）汇总填写《省高校纪工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人才推荐汇总表》于10月31日前报送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推荐人数要求：省管高校、厅直属学校纪检监察类不少于3人，文字综合、财务审计、招投标、工程预决算等每类不少于1

人；厅直属单位各类不少于1人。其中郑州大学、河南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等每所高校另选案件审理人才5人，推荐进入人才库。

（二）资格审查与分类初选阶段（11月1日至11月15日）

在个人申报、分类推荐的基础上，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审查通过人员进行分类初选。纪检监察类，主要通过考察申报人员工作经历和面试的方式进行；文字综合类，主要通过笔试方式进行；财务审计、招投标、工程预决算类主要通过审查申报人员执业资格和考察工作经历的方式进行。初选后，按照1:1.2的比例，初步确定参训人员名单。

（三）培训考试与考察确定阶段（11月16日至30日）

对初选人员进行集体封闭培训，邀请专家授课，模拟执纪审查调查谈话、外围取证、文书制作等，开展业务考核，进一步发现人才。根据参训人员综合考评结果，确定入库人员名单，通知入库人员单位和本人，最终确定人选并分类建立人才库人员档案。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遴选领导小组和各省管高校、直属单位（学校）要站在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人才库的锻造作用，切实加强对遴选工作的领导，切实担负建立培优、选优、用优的正确人才选拔与使用导向政治责任。

（二）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各省管高校、直属单位（学校）

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抓紧抓实。党委、纪委要分工协作，细化措施，防止应付人数走过场，搞形式主义。

（三）严格选荐，确保成效。要严把荐选关，坚持优中选优，把真正政治过硬、业务精湛、作风优良的优秀人才推荐上来，推动全省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开展。

- 附件：1.省高校纪工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
人才库人选推荐审批表
- 2.省高校纪工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
人才库人选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省高校纪工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纪检监察人才库人选推荐审批表

推荐人选:

单位及职务:

填表日期:

省高校纪工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纪检监察人才库人选推荐审批表

填表单位：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党时间		近期 免冠 照片
民族		籍贯		参加工作时间		健康状况		
学历 学位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职级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手机）								
是否有纪检监察工作经验								
人选类型		纪检监察 <input type="checkbox"/> 文字综合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招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预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学习工作简历	<p>（一）基本履历</p> <p>**年** 月-**年**月 ****学院***专业本科学习学生</p> <p>**年** 月-**年**月 ****单位工作任*****职务</p> <p>（二）近三年工作概况、主要业绩、列举三项由本人主办的作品</p> <p>.....</p>							

个人
自荐
报告

自荐报告主要从四个方面撰写：一、个人基本情况及相关工作经历；二、对于入选人才库的认识；三、对当前高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工作的认识和意见建议；四、入选后对工作的设想及工作态度，不超过 2000 字，文尾由本人手写签字，可附页。

本人签字:

附件 2

省高校纪工委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纪检监察人才库 人选推荐汇总表

填表单位（纪委盖章）：

填表时间：

序号	人员类型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 时间	入党 时间	籍贯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及 专业	单位及职务 (职级)	手机号码	备注
1	纪检监察												
2	文字综合												
3	财务审计												
4	招投标												
5	工程预决算												

填表人：

联系电话：

纪委负责人(审核签字)：